

陕西省地震局文件

陕震发〔2022〕45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技术审查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各有关单位：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细则》已经2022年11月3日第1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62-27〔2022〕4号)

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

第三条 下列重大工程的安评报告需报请中国地震局开展技术审查：

- （一）大型水电等国家重大工程；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重大工程；
- （三）核电站和核设施。

陕西省政府规定的应当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除上述工程）的安评报告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四条 技术审查通过“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安评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和专家抽取。

第五条 技术审查应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要点（附件1），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安评承担单位及评审专家应保证各自提

交的资料真实可信，并对资料终身负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陕西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以下简称震害防御处）承担技术审查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 （二）负责安评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 （三）负责技术审查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安评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供安评项目基本信息、安评原始数据、安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 （二）按要求配合完成技术审查工作；
- （三）按照技术审查专家意见补充开展工作、修改完善安评报告；

第三章 技术审查

第九条 技术审查采用会审和函审方式开展。安评工作级别为 I、II 级的，采用会审方式开展；安评工作级别为 III、IV 级的，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开展。

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有特殊原因的，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开展。

第十条 采用会审方式进行的技术审查，以下人员应参加技术审查会：

- （一）建设单位代表；

(二) 安评报告总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地震学、地震工程学、地震地质学的技术人员至少各一人,且为安评承担单位所属员工);

(三) 技术审查专家。

建设单位代表无法参加的需书面委托安评承担单位代表,其他人员不得缺席,并由专家组长组织到场人员签名(附件2),除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专家可委托其他专家代签外,其余人严禁代签。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专家从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名,其中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领域专家均不少于2名。技术审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主要确定以下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一) 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地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

(二)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结果评价意见;

(三)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评价意见;

(四) 场地地震动参数;

(五) 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意见;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中,若发现安评报告内容存在重大疑问,可要求安评单位对计算结果进行验算,或对关键资料证据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进行验证。

第十四条 专家组专家对安评报告进行审阅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3),初审意见分为通过、修

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类型。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结束后，专家组负责出具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附件4），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结果是审查意见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类型，由专家组全部专家初审意见汇总形成。

第十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审查结果为通过。

- 1、专家组长初审意见为通过；
- 2、超过三分之二的专家初审意见为通过。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意一条的，审查结果为不通过。

- 1、专家组长初审意见为不通过；
- 2、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初审意见为不通过；
- 3、任意一个专业领域全部专家初审意见为不通过。

第十九条 除上述两条规定外，专家认为需要修改或补充工作的，安评承担单位应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安评报告，完成专家意见修改说明（附件5）。安评报告修改期限为1个月，修改完成后提交复审，专家组长综合专家意见确认合格的，复审结果为通过；时限内未完成修改或者修改后专家组长认为仍不合格的，复审结果为不通过。

第四章 技术审查程序

第二十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技术审查组织单位确定技术审查会议时间和地点，至少提前三天告知申请人；

(二) 技术审查组织单位通过安评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及专家组长;

(三) 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安评报告并认真审阅,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3)准备审查意见;

(四) 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人介绍建设工程背景情况, 安评报告技术总负责人对安评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果进行汇报;

(五) 专家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3)并签字确认;

(六) 专家组长组织专家对汇报内容和安评报告进行质询, 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附件5)。

第二十一条 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技术审查组织单位通过安评系统抽取专家及专家组长;

(二) 专家通过安评系统下载安评报告并认真审阅, 填写专家审查意见表(附件3)并打印签名, 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 签名纸质版传真或邮寄给震害防御处;

(三) 由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形成最终技术审查意见并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附件5), 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 签名纸质版传真或邮寄给震害防御处。电子版通过安评系统上传, 签名纸质版传真或邮寄给震害防御处。

第五章 保密及安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安评承担单位通过安评系统上传资料时应保证不含有涉密内容。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保护建设单位和安评承担单位

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和安评承担单位同意，不得私自将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的安评报告、图件等资料外传，或用于与当次技术审查无关的事项。

第六章 审查费用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审的专家咨询费、会场租用费、会议餐费、文印费、交通费及外地专家交通费、住宿费，函审的专家劳务费、邮寄费、文印费、交通费等，由陕西省地震局承担。

第二十五条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按照《陕西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管理细则》（陕震发〔2022〕35号）执行，其他费用标准按照技术审查组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自愿开展的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应参照本办法完成实施方案论证（仅针对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和技术审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震害防御处对技术审查全流程实施监管。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要点

一、是否存在抄袭

检查报告中项目名称、图件及场址位置等内容是否存在直接抄袭现象。

二、前言

安评工作分级、技术思路、需要提供的地震动参数类型及层位是否合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专业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专业背景。

三、区域及近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范围选取是否合理；

地震、地质、地球物理、地壳形变等相关基础资料完整性，资料的精度和可靠性，最新研究成果和工作结果的吸纳情况；

历史地震和断层活动性补充调查情况及对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图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比例尺、图例及制图质量；

近场区断层活动性调查工作技术方法的完备性、实物工作量和调查精度的充分性、获得资料的可靠性，场址附近范围断层能动性鉴定情况，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综合评价情况。

四、地震危险性分析

地震区带及潜在震源区划分和地震活动性参数确定的依据；

地震动预测方程选取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论证；

地震危险性分析结果合理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

五、场地勘测与土层反应分析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孔与场地评价要求的满足情况，钻孔波速及场地岩土动力性质试验工作量的充分性、数据的可靠性；

土层反应分析模型建立的合理性；输入地震动时程包络函数反映地震环境（大震远场影响、小震近场影响等）的情况；

土层反应分析结果与场地勘测资料、模型的协调性，必要时提出验算建议；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反应谱形状、峰值、平台高度、特征周期、衰减系数）的合理性。

六、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不同类别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方法及参数确定的合理性。

七、结论

结论的完整性、合理性。结论与各技术环节主要结果的一致性。

结论对工程抗震设计需求的满足程度。

附件 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一、建设单位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二、安评报告总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签名	
三、安评报告专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签名	
现场监督： 无代签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div>			

填写说明：

1、专业一栏填写：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附件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序号	专家意见	是否采纳	修改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填写说明:

- 1、 需完整填写专家所有意见(条目数不漏、每条内容不差),以专家提交纸质版审查意见为准,如有不清楚或有异议的及时联系专家询问。
- 2、 在“是否采纳”栏填写是或者否,表示新报告中采纳或未采纳专家该条修改意见。
- 3、 采纳的需详细描述修改内容,并标注所修改内容在报告中的页码,不得用“已修改”“修改完成”等概述性文字表达;未采纳的需明确说明不采纳原因。

